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裁刘敦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89%；公司财务总监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45%；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刘敦银先生、陶媛女士因偿还个人贷款的资金需求，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（即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股份，其中，刘敦银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5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13%；陶媛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3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11%。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；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）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敦银先生、陶媛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。刘敦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比例的 0.13%；陶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8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敦银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1,040,000	0.89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,040,000 股
陶媛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520,000	0.45%	其他方式取得：520,000 股

备注：股份来源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,476,75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3 股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刘敦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35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89%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95,000 股；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45%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69,000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刘敦银	190,000	0.13%	2019/5/24~ 2019/11/23	集中竞 价交易	22.411— 37.880	5,248,506.50	未完成： 5,000股	1,162,000	0.77%
陶媛	116,000	0.08%	2019/5/24~ 2019/11/23	集中竞 价交易	22.299— 34.300	2,981,878.61	未完成： 53,000股	560,000	0.37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11/26